#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宛交〔2022〕232号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印发《南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执法支队: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豫依法行政领办〔2017〕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完善执法程序，

强化执法监督，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经局党组研究，现制定《南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通知。

附件：1. 南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

2.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汇编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 1

# 南阳市交通运输<br>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实施交通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公开、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行使裁量权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 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第五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对上述第（三）项情形，应予以告诫，并登记违法行为。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交通运输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一般应在拟订的处罚中的较低幅度给予处罚。减轻处罚，一般应在原拟定的处罚以下进行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危害后果较重的；

（二）经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在共同违法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五）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七）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

处罚。

**第九条**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条**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较重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第十一条**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的执法操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当面作出口头说明；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违法行为通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向当事人作出书面说明。

依据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案件，需经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

主动纠正。

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不定期对下级交通运输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监督检查中被确认为超出法定自由裁量权范围的；

（四）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应当按法定权限、程序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 2

# 南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10 月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 |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般 |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不满3日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 重 |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3日以上不满7日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7日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 |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般 |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不满3日的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 重 |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3日以上不满7日的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7日以上的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30000元（不含）以上5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 轻 微 | 擅自占用公路不满3平方米，且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一 般 | 1.擅自占用公路不满5平方米的；<br>2.或者擅自挖掘公路不满3立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 重 | 1.擅自占用公路5平方米以上不满12平方米的；<br>2.或者擅自挖掘公路3立方米以上不满5立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擅自占用公路12平方米以上；<br>2.或者擅自挖掘公路5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轻 微 | 当事人初次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桥梁、渡槽，且积极配合、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4 |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一 般 | 当事人擅自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难以纠正违法行为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 重 | 当事人擅自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并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当事人多次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并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并已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5 |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桥梁、管线等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轻 微 | 当事人初次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桥梁、管线，且积极配合、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 般 | 当事人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桥梁、管线，难以纠正违法行为，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当事人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桥梁、管线，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当事人多次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桥梁、管线，并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并已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6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轻 微 | 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下，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 般 | 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上100 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米以上1000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0米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7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 | 轻 微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下，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 般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上100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严 重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米以上1000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0米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8 | 在大中型桥梁周围200米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返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轻 微 |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 般 | 违法作业造成后果，经当事人修复不影响桥梁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违法作业给桥梁带来安全隐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桥梁安全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9 | 在渡口周围200米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轻 微 |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 般 | 违法作业造成后果，经当事人修复不影响渡口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违法作业给渡口带来安全隐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渡口安全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0 | 在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轻 微 |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 般 | 违法作业造成后果，经当事人修复不影响公路隧道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违法作业已造成严重影响公路安全隐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破作业等的 | | 特别严重 |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公路隧道安全，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1 | 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轻微 |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作业造成后果，经当事人修复不影响公路隧道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作业已严重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公路安全，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2 | 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轻微 |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作业造成后果，经当事人修复不影响公路隧道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作业已严重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公路安全，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3 | 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它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轻微 | 造成路面损害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造成路面损害在1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路面损害100平方米以上500 平方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造成路面损害500平方米以上的<br>2.或者给桥梁带来严重安全隐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轻微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1米以下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6米以下；<br>2.或者车货总长度在18.5米以下的，<br>且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2米以下的；<br>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米以下的；<br>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0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4 | 货运车辆运载货物外廓尺寸超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 一般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21米至4.3米；<br>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01米至3.2米；<br>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0.1米至22米。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不含）以上300（含）以下的元罚款。 |
| | | |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31米至4.45米；<br>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21米至3.5米；<br>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2.1米至25米。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元（不含）以上6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46米至4.5米；<br>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51米至3.75米；<br>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5.1米至28米。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600元（不含）以上9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51米至4.55米；<br>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76米至3.8米；<br>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8.1米至29米。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900元（不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56米至4.6米；<br>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81米至3.85米；<br>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9.1米至30米。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6米的；<br>2.或者车货总宽度超过3.85米的；<br>3.或者车货总长度超过30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轻微 | 超限在1吨（不含）以下的 | 不予处罚。 |
| | | | | 超限在1吨（含）以上2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吨（含）以上3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吨（含）以上4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吨（含）以上5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吨（含）以上6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6吨（含）以上7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7吨（含）以上8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500元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5 |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 | 一般 | 超限在8吨（含）以上9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9吨（含）以上10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0吨（含）以上11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1吨（含）以上12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2吨（含）以上13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6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3吨（含）以上14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6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4吨（含）以上15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5吨（含）以上16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6吨（含）以上17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7吨（含）以上18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8吨（含）以上19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9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9吨（含）以上20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9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0吨（含）以上21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1吨（含）以上22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2吨（含）以上23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1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3吨（含）以上24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1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4吨（含）以上25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2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5吨（含）以上26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2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6吨（含）以上27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3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7吨（含）以上28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3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8吨（含）以上29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4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9吨（含）以上30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4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0吨（含）以上31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1吨（含）以上32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2吨（含）以上33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6000元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illegible] | 行驶公路的 | 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 严重 | 超限在33吨（含）以上34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6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4吨（含）以上35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7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5吨（含）以上36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7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6吨（含）以上37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8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7吨（含）以上38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8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8吨（含）以上39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9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9吨（含）以上40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9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0吨（含）以上41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超限在41吨（含）以上42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2吨（含）以上43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1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3吨（含）以上44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1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4吨（含）以上45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2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5吨（含）以上46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2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6吨（含）以上47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3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7吨（含）以上48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3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8吨（含）以上49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4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9吨（含）以上50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4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0吨（含）以上51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5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1吨（含）以上52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5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2吨（含）以上53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6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3吨（含）以上54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6500元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超限在54吨（含）以上55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7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5吨（含）以上56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7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6吨（含）以上57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8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7吨（含）以上58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8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8吨（含）以上59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9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9吨（含）以上60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9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60吨（含）及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0元罚款。 |
| 16 | 损坏、擅自涂改、移动公路附属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轻微 |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 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公路设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公路设施2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公路设施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2万元以上，且严重影响到公路使用性能或造成交通事故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7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轻微 |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1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2根以上，5根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5根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危及公路安全的； | 特别严重 |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5根以上，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8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 微 | 临时占道摆摊设点没有影响公路安全畅通，且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一 般 | 摆摊设点不及时纠正，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设置摊点，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摆摊设点拒不改正造成交通堵塞或造成交通事故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9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 微 | 临时性占道堆物，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一 般 | 占道堆物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1.占道堆物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br>2.或者在弯道等危险路段占道堆物，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占道堆物造成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 | 轻 微 | 倾倒垃圾在5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含）以下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20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的 | 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般 | 倾倒垃圾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1.倾倒垃圾在10平方以上的<br>2.或者倾倒垃圾造成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
| 21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 微 | 设置临时性障碍物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 般 |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设置障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设置障碍物造成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
| 22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 微 | 在公路用地挖沟引水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 般 | 在公路路肩挖沟引水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1.在公路路面挖沟引水<br>2.或者挖沟引水造成路面沉陷、塌方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23 |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临时利用边沟排放污物未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排水设施局部淤积，削弱公路排水系统排水功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1.设立永久性排放设施且已使用半年以上的；<br>2.或者所排放污物具有严重腐蚀性的；<br>3.或者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损坏、交通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4 | 其他损坏、污染公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其他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其他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其他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30平方米以上的；<br>2.或者其他损坏、污染公路严重影响安全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5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及时驶离公路，没有对公路造成损害及发生交通事故的 | 不予处罚。 |
| | | | 一般 | 一年内初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法有关，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造成交通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6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造成公路损害2000元以下未及时报告 | 处2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造成公路损害5000元以下未报告 | 处2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公路损害未报告并造成交通安全或造成交通事故 | 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7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非法设立非公路交通标志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8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接线宽度在5米以下的 |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接线宽度在5米及以上10米以下 |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接线宽度在10米及以上30米以下的 | 责令恢复原状，处1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接线宽度在30米及以上的；<br>2.或者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的平面交叉道口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 | 责令恢复原状，处30000元（不含）以上5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29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般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5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 重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 重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300平方米以上的；<br>2.因非法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30000元（不含）以上5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0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般 | 1.埋设长度在50米以内，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拆除的；<br>2.或者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并主动拆 |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 重 | 1.埋设长度在50米以上100米以下；<br>2.或者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 重 | 1.埋设长度在100米以上200米以下；<br>2.或者埋设的设施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埋设长度在200米以上；<br>2.或者埋设的设施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br>3.或者擅自埋设管线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30000元（不含）以上5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一 般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5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 重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 重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扩建筑物、构筑物300平方米以上的；<br>2.因非法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30000元（不含）以上5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 | 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一 般 | 1.埋设长度在50米以内，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拆除的；<br>2.或者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并主动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 重 | 1.埋设长度在50米以上100米以下；<br>2.或者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 重 | 1.埋设长度在100米以上200米以下；<br>2.或者埋设的设施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埋设长度在200米以上；<br>2.或者埋设的设施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br>3.或者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30000元（不含）以上5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3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一 般 | 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一的；<br>2.或者轻微妨碍安全视距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 重 | 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二的；<br>2.或者一般妨碍安全视距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 重 | 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三的；<br>2.或者严重妨碍安全视距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四及以上的；<br>2.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特别严重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30000元（不含）以上5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4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br>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般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够及时停止，并尚未对公路桥梁造成危害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 重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一般危害的 |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不含）以上6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 重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严重危害的 |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不含）以上8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 |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不含）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 般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尚未完工，能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5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br>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 重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尚未完工，仍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不含）以上6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 重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已经完工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不含）以上8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已经完工，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不含）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6 |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轻 微 |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 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设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 般 |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设施2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设施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2万元以上，且严重影响到公路使用性能或造成交通事故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7 |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轻 微 | 一年内初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8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轻 微 | 一年内初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9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轻 微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1棵的 |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含）–3.5倍（含）的罚款。 |
| | | | 一 般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2棵以上5棵以下的 |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5倍（不含）–4倍（含）的罚款。 |
| | | | 严 重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5棵以上8棵以下的 |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不含）–4.5倍（含）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8棵以上的 |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5倍（不含）–5倍（含）的罚款。 |
| 10 | 未经许可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 | 轻 微 |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擅自占用公路3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 般 | 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擅自占用公路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br>2.或者擅自挖掘公路、公路用地3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 重 | 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擅自占用公路5平方米以上12平方米以下；<br>2.或者擅自挖掘公路、公路用地3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特别严重 | 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擅自占用公路10平方米以上；<br>2.或者擅自挖掘公路、公路用地5立方米以上；<br>3.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 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1 | 未经许可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 微 | 当事人初次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桥梁、渡槽，且积极配合、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 般 | 当事人擅自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难以纠正违法行为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 重 | 当事人擅自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并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当事人多次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并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并已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2 | 未经许可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 微 | 当事人初次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且积极配合、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 般 | 当事人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难以纠正违法行为，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当事人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特别严重 | 当事人多次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并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并已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3 | 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 微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20米以下，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20米以上150米以下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150米以上1500 米以下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1500米以上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4 |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 微 | 设施在20米以下 | 责令改正，处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已经对其造成较轻损害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已经对其造成严重损害的 | 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已经对其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 | 轻 微 |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5 |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 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的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6 |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 微 | 接线宽度在5米以下的 |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 般 | 接线宽度在5米及以上10米以下 |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 重 | 接线宽度在10米及以上30米以下的 | 责令恢复原状，处1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接线宽度在30米及以上的；<br>2.或者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的平面交叉道口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 | 责令恢复原状，处30000元（不含）以上5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轻 微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1米以下的；<br>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6米以下的；<br>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18.5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11米至4.2米的；<br>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61米至3米的；<br>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18.51米至22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21米至4.3米；<br>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01米至3.2米；<br>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0.1米至22米。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不含）以上300（含）以下的元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7 | 货运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限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般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31米至4.45米；<br>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21米至3.5米；<br>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2.1米至25米。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元（不含）以上6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46米至4.5米；<br>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51米至3.75米；<br>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5.1米至28米。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600元（不含）以上9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51米至4.55米；<br>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76米至3.8米；<br>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8.1米至29米。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900元（不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56米至4.6米；<br>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81米至3.85米；<br>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9.1米至30米。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6米的；<br>2.或者车货总宽度超过3.85米的；<br>3.或者车货总长度超过30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轻 微 | 超限在1吨（不含）以下的 | 警告 |
| | | | | 超限在1吨（含）以上2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吨（含）以上3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吨（含）以上4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吨（含）以上5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吨（含）以上6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6吨（含）以上7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一般 | 超限在7吨（含）以上8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8吨（含）以上9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9吨（含）以上10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0吨（含）以上11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1吨（含）以上12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2吨（含）以上13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6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3吨（含）以上14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6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4吨（含）以上15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5吨（含）以上16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6吨（含）以上17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7吨（含）以上18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8吨（含）以上19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9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9吨（含）以上20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9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0吨（含）以上21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1吨（含）以上22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2吨（含）以上23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1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3吨（含）以上24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1500元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8 |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超限在24吨（含）以上25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2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5吨（含）以上26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2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6吨（含）以上27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3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7吨（含）以上28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3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8吨（含）以上29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4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9吨（含）以上30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4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0吨（含）以上31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000元罚款。 |
| | | | 严 重 | 超限在31吨（含）以上32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2吨（含）以上33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6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3吨（含）以上34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6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4吨（含）以上35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7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5吨（含）以上36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7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6吨（含）以上37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8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7吨（含）以上38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8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8吨（含）以上39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9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9吨（含）以上40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9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0吨（含）以上41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1吨（含）以上42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2吨（含）以上43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1000元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特别严重 | 超限在43吨（含）以上44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1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4吨（含）以上45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2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5吨（含）以上46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2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6吨（含）以上47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3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7吨（含）以上48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3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8吨（含）以上49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4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9吨（含）以上50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4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0吨（含）以上51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5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1吨（含）以上52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5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2吨（含）以上53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6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3吨（含）以上54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6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4吨（含）以上55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7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5吨（含）以上56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7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6吨（含）以上57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8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7吨（含）以上58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8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8吨（含）以上59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9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9吨（含）以上60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9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60吨（含）及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0元罚款。 |
| 19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0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年内初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1 |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 一般 | 采取锁车逃避检测的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10000元（含）以下的的罚款。 |
| | | | 严重 | 采取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倾倒货物逃避检测等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采取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方式扰乱检测秩序，危害到周边人员及车辆通行安全的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的罚款。 |
| 22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一般 | 一年内初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10000元（含）以下的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的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23 | 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车辆外廓尺寸超限和车货总质量超限的量化标准执行。 | | |
| 24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 微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5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一 般 | 一年内初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 | | 较 重 |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 | | 严 重 |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罚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三、《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 | 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br>《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未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缺失其中一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未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缺失其中二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未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缺失其中三项及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 | 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br>《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设备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货运源头单位配置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人为干扰其正常使用的；或者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 | 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br>《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 | 轻微 |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缺失其中一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缺失其中二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三、《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缺失其中三项及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4 | 未如实为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br>《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有其中一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未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有其中二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三项都有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5 | 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br>《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缺失其中一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缺失其中二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三项都缺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 | 轻微 | 货运源头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完善、缺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三、《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6 | 不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 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br>《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货运源头单位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货运源头单位不接受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7 | 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一）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br>《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1.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初次查处的；<br>2.或者发现一次为2辆（含）以下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含）以上1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二次查处；<br>2.或者发现一次为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br>2.或者发现一次为5辆（不含）以上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三、《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8 | 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二）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br>《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1.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首次查处的；<br>2.或者发现一次为2辆（含）以下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含）以上1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二次查处的；<br>2.或者发现一次为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 |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br>2.或者发现一次为5辆（不含）以上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9 | 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三）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br>《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1.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一年内被首次查处的；<br>2.或者发现一次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2辆（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含）以上1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一年内被二次查处的；<br>2.或者发现一次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三、《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特别严重 | 1.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br>2.或者发现一次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5辆（不含）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0 | 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 一般 | 采取锁车逃避检测的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含）以上1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采取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倾倒货物逃避检测等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 |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采取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方式扰乱检测秩序，危害到周边人员及车辆通行安全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备注：1.本裁量标准中的货运源头单位包括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

2.本裁量标准中的货物装载标准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2016)；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四、《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 | 货运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限的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1款第1项：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1米以下的；<br>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6米以下的；<br>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18.5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11米至4.2米的；<br>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61米至3米的；<br>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18.51米至22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21米至4.3米；<br>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01米至3.2米；<br>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0.1米至22米。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不含）以上300（含）以下的元罚款。 |
| | | |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31米至4.45米；<br>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21米至3.5米；<br>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2.1米至25米。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元（不含）以上6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46米至4.5米；<br>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51米至3.75米；<br>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5.1米至28米。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600元（不含）以上9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51米至4.55米；<br>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76米至3.8米；<br>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8.1米至29米。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900元（不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56米至4.6米；<br>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81米至3.85米；<br>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9.1米至30米。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6米的；<br>2.或者车货总宽度超过3.85米的；<br>3.或者车货总长度超过30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轻微 | 超限在1吨（不含）以下的 | 警告 |
| | | | | 超限在1吨（含）以上2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吨（含）以上3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吨（含）以上4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吨（含）以上5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吨（含）以上6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6吨（含）以上7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7吨（含）以上8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8吨（含）以上9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9吨（含）以上10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0吨（含）以上11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1吨（含）以上12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500元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四、《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2 | 货运车辆运载货物总质量超限的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1款第2项：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一般 | 超限在12吨（含）以上13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6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3吨（含）以上14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6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4吨（含）以上15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5吨（含）以上16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6吨（含）以上17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7吨（含）以上18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8吨（含）以上19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9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19吨（含）以上20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9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0吨（含）以上21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1吨（含）以上22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2吨（含）以上23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1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3吨（含）以上24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1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4吨（含）以上25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2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5吨（含）以上26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2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6吨（含）以上27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3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7吨（含）以上28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3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8吨（含）以上29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4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29吨（含）以上30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4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0吨（含）以上31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0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超限在31吨（含）以上32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2吨（含）以上33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6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3吨（含）以上34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6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4吨（含）以上35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7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5吨（含）以上36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7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6吨（含）以上37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8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7吨（含）以上38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8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8吨（含）以上39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9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39吨（含）以上40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9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0吨（含）以上41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1吨（含）以上42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2吨（含）以上43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1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3吨（含）以上44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1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4吨（含）以上45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2000元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四、《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特别严重 | 超限在45吨（含）以上46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2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6吨（含）以上47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3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7吨（含）以上48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3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8吨（含）以上49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4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49吨（含）以上50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4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0吨（含）以上51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5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1吨（含）以上52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5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2吨（含）以上53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6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3吨（含）以上54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6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4吨（含）以上55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7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5吨（含）以上56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7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6吨（含）以上57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8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7吨（含）以上58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8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8吨（含）以上59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90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59吨（含）以上60吨（不含）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9500元罚款。 |
| | | | | 超限在60吨（含）及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0元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五、《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 |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 一般 |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能主动改正，积极消除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不超过10万元（含）罚款。 |
| | | | 严重 | 1.违法行为严重影响公路畅通、交通安全的；<br>2.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不含）以上不超过15万元（含）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或安全事故的；<br>2.或者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 2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 1 倍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较重隐患的 | 责令改正，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不含）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1.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br>2.或造成安全事故的；<br>3.或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5倍（不含）以上2倍（含）以下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六、《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 | 收取通行费的单位擅自中止通行的 | 《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五十五条：“收取通行费的单位擅自中止通行的，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恢复通行，处以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收取通行费的单位擅自中止通行时间在4小时（含）以内的 | 责令立即恢复通行，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收取通行费的单位擅自中止通行时间超过4小时并在8小时（含）以内的 | 责令立即恢复通行，处3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收取通行费的单位擅自中止通行时间超过8小时的 | 责令立即恢复通行，处4万元（不含）以上不超过5万元（含）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七、《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 | 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一）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 | 轻　微 | 擅自占用、挖掘村道2平方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 |
| | | | 一　般 | 擅自占用、挖掘村道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擅自占用、挖掘村道5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
| 2 | 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二）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 | 轻　微 | 违法作业已实施，但未造成损坏公路设施等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　般 | 违法作业已实施并造成损坏公路设施等后果，但当事人通过修复消除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违法作业已实施并造成损坏公路设施等后果，且当事人拒绝或不能通过修复而消除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
| 3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三）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轻　微 | 违法作业已实施，但未造成侵占村道用地、损坏公路设施、侵占村道建筑限界等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　般 | 违法作业已实施并造成侵占村道用地、损坏公路设施、侵占村道建筑限界等后果，但当事人通过修复消除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违法作业已实施并造成侵占村道用地、损坏公路设施、侵占村道建筑限界等后果，且当事人拒绝或不能通过修复而消除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
| 4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四）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 | 轻　微 | 造成路面损害10平方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 |
| | | | 一　般 | 造成路面损害在1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1.造成路面损害1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
| 5 | 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擅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 | 轻　微 | 1.超限在10%以下；<br>2.或者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米至4.1米；<br>3.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5米至2.6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　般 | 1.超限在10%以上20%以下；<br>2.或者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1米至4.2米；<br>3.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6米至2.7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七、《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5 | 自行驶村道的 | 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五）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 | 严　重 | 1.超限在20%以上50%以下；<br>2.或者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2米至4.5米；<br>3.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7米至3米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不含）以上4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超限在50%以上；<br>2.或者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5米以上；<br>3.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米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
| 6 |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六）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 | 轻　微 | 损坏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价值在1000 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　般 | 1.损坏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价值在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br>2.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损坏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价值在1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
| 7 |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般 |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100平方米以下，且能积极配合、主动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2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8 | 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般 | 1.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长度在100米以下；<br>2.或者架设、埋设的设施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且能积极配合、主动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1.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长度在100米以上200米以下；<br>2.或者架设、埋设的设施面积在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长度在200米以上的；<br>2.或者架设、埋设的设施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轻　微 | 设置临时性障碍物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七、《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9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的 | （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br>《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 | 一　般 |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设置障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设置障碍物造成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0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的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br>（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br>《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　微 | 在农村公路用地挖沟引水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　般 | 在农村公路路肩挖沟引水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1.在农村公路路面挖沟引水；<br>2.或者挖沟引水造成路面沉陷、塌方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1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打场晒粮的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br>（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br>《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　微 | 1.在农村公路路肩上打场晒粮；<br>2.或者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5平方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　般 | 1.在农村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5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br>2.或者农村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并设置障碍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1.在农村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30平方米以上；<br>2.或者打场晒粮严重影响交通安全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2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的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br>《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 | 轻　微 | 临时性经营活动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　般 |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设置障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设置障碍物造成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3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的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堆放物料、倾倒垃圾；<br>《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　微 | 临时性堆放且占道堆物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　般 |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设置障碍或占道堆物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设置障碍物造成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4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的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堆放物料、倾倒垃圾；<br>《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　微 | 倾倒垃圾在5平方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　般 | 倾倒垃圾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1.倾倒垃圾在10平方米以上；<br>2.或者造成交通堵塞、交通事故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

#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七、《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5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采石取土的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br>《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 | 轻　微 | 未破坏农村公路主体设施和附属设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　般 | 破坏农村公路附属设施的但未破坏农村公路主体主体设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破坏农村公路主体主体设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6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焚烧物品的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br>《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 | 轻　微 | 未烧坏农村公路主体设施和附属设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　般 | 烧坏农村公路附属设施的但未破坏农村公路主体主体设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烧坏农村公路主体主体设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7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堵塞边沟的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br>《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 | 轻　微 | 堵塞边沟长度在2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　般 | 堵塞边沟长在2米以上10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堵塞边沟长在10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8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有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br>《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 | 轻　微 | 其他损坏、污染公路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一　般 | 其他损坏、污染公路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不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　重 | 其他损坏、污染公路面积30平方米以上或其它造成交通堵塞的行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

# 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附件2

# 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不含）以上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不满3个月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6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含）以上2.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3 | 运输站（场）经营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4 |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一般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不含）以上1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5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轻微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含）以上4000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一般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不含）以上6000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严重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删除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违反，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警告或20元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6 |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6 | 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存在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7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存在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8 |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存在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9 |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轻微 | 擅自终止客运经营不满15日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擅自终止客运经营15日以上不满30日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擅自终止客运经营30日以上不满3个月的；<br>2.或者造成旅客大量滞留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擅自终止客运经营3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0 |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0 | 安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 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存在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1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不满1个月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3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2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不含）以上1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3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含）以上1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4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1.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发现一次允许2辆（含）以下超载车辆出站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含）以上1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发现一次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超载车辆出站的。 |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发现一次允许5辆（含）以上超载车辆出站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5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 | | 较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 | | 特别严重 | 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16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4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不含）以上6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0000元（不含）以上1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17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 | 一般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7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8 |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不含）以上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2 |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不含）以上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不含）以上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4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不含）以上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5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含）以上2.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6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3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含）以上2.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3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7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3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含）以上2.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3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8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轻微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含）以上4000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一般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不含）以上6000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严重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9 |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0 | 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删除 |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违反被查处 | 责令改正，处警告或20元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被查处 | 责令改正，处20元（不含）以上1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或者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暴力抗法等严重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100元（不含）以上2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删除 | 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 原《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不按规定使用或转让、倒卖、伪造专用票证10张（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1.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或转让、倒卖、伪造专用票证11张（含）至30张（含）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违反行为；<br>2.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或转让、倒卖、伪造专用票证31张（含）以上的；<br>3.或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1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被查处，且单日违法人数在10人（含）以下的 |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1.两年内第二次违反被查处；<br>2.或者单日违法人数为11人（含）以上30人（含）以下的。 | 处20万元（不含）以上3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 |
| | | | 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br>2.或者单日违法人数为31人（含）以上的。 | 处30万元（不含）以上4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恐怖主义活动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 处40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 12 |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br>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许可。 |
|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3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br>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许可。 |
| 14 | 客运经营者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br>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br>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许可。 |
| 15 |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br>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br>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许可。 |
| 16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br>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br>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许可。 |
|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 轻微 | 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不满15日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7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br>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 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15日以上不满30日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30日以上不满3个月的；<br>2.或者造成旅客大量滞留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3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许可。 |
| 18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9 |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0 |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1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2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车辆出站的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3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4 |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5 |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6 | 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7 |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8 |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9 | 网络平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0 |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三、《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 |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不含）以上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不含）以上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 |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不含）以上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4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轻微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含）以上4000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一般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不含）以上6000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严重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5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6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br>《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删除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警告或20元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7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存在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 8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存在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 9 |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不含）以上1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 | 一般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含）以上1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0 | 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不含）以上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2 | 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不含）以上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不含）以上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4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不含）以上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5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轻微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含）以上4000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一般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不含）以上6000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严重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删除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的，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警告或20元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6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人数为1人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含）以上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较重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人数为2人及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一般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Ⅲ级 | 责令改正，处5万元（含）以上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7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较重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Ⅱ级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Ⅰ级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8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未根据危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含）以上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较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特别严重 | 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9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一般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并且托运人已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但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不含）以上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较重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并且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没告知承运人的。 | 特别严重 | 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0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3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元罚款。 |
| 11 |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一般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Ⅲ级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含）以上1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较重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Ⅱ级 |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不含）以上1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Ⅰ级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不含）以上1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2 |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一般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Ⅲ级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含）以上1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较重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Ⅱ级 |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不含）以上1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Ⅰ级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不含）以上1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3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对3%以内从业人员未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对超过3%的从业人员未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且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Ⅲ级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含）以上1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2 |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较重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Ⅱ级 |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不含）以上1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Ⅰ级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不含）以上1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3 |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一般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Ⅲ级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含）以上1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较重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Ⅱ级 |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不含）以上1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Ⅰ级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不含）以上1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交 | 一般 | 属于非经营性的，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 属于经营性的，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属于非经营性的，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不含）以上8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4 |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属于经营性的，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属于非经营性的：<br>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8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 属于经营性的：<br>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5 |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br>（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一般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并且托运人已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但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不含）以上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较重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并且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特别严重 | 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 |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 一般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Ⅲ级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不含）以上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较重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Ⅱ级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Ⅰ级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7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不含）以上4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4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8 |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不含）以上4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4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9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不含）以上4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4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0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5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1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 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5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2 |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且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责令改正期间未违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 处5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责令改正期间继续违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 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3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且责令改正期间未违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 处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责令改正期间继续违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 处3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拒不改正且责令改正期间继续违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 | 一般 | 建立健全充装和装载查验、记录制度但未严格执行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4 | 、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未建立健全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未建立健全或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处罚标准 |
|---|---|---|---|---|---|
| 1 |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 一般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不含）以上1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 一般 |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不满3个月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不含）以上1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6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 |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 一般 | 1.提供虚假的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的；<br>2.或者提供虚假的各类设施、设备清单、学时收费标准的；<br>3.或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与其他备案材料不一致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1.提供虚假的教学车辆购置证明或者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的；<br>2.或者提供虚假的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不含）以上1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严重 | 1.提供虚假的营业执照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br>2.或者提供虚假的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产权证明）的；<br>3.或者提供虚假的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产权证明）、技术条件说明的；<br>4.或者提供虚假的安全驾驶经历证明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 七、《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处罚标准 |
|---|---|---|---|---|---|
| 1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不含）以上1.5元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元万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删除 |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一般 |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
| |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删除 |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反的，或非法机动车维修经营不满3个月，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
| | | | 较重 | 第二次违反的，或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不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严重 | 三次及以上违反或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等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删除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严重 |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 | | 较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3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 | 一般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4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不含）以上6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0000元（不含）以上1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3 | 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 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八、《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轻微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不满3个月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6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辆的。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4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15日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含）以上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15日以上不满1个月的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1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5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15日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含）以上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15日以上不满1个月的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1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6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15日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含）以上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15日以上不满1个月的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1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九、《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运营，处2万元（含）以上2.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运营，处2.2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运营，处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 |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 |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含）以上6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不含）以上1万（含）以下的罚款。 |
| |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含）以上6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4 | 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不含）以上1万（含）以下的罚款。 |
| 5 | 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含）以上6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不含）以上1万（含）以下的罚款。 |
| 6 |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含）以上6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不含）以上1万（含）以下的罚款。 |
| 7 |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的，处5000元（不含）以上1万（含）以下的罚款。 |
| 8 |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2万元（含）以上2.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2.2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反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9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不含）以上1万（含）以下的罚款。 |
| 10 | 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删除 | 对单位损坏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处罚标准 |
|---|---|---|---|---|---|
| 1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br>（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2 |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4 |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 处200元（含）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400元（不含）以上6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 处600元（不含）以上8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5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不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十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处罚标准 |
|---|---|---|---|---|---|
| |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含）以上1.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 |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不含）以上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不含）以上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4 |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不含）以上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5 |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不含）以上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6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7 | 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元（不含）以上5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元（不含）以上1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元（不含）以上2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8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不满3个月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 责令改正，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6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9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轻微 | 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含）以上4000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一般 | 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不含）以上6000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严重 | 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十二、《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 |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不满60日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 | 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 轻微 | 向承租人提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期在2日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向承租人提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期在2日以上不满10日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向承租人提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期在10日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 |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 轻微 | 1.2台以下小微型客车的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缺失的；<br>2.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超过报送期限15日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1.2台以上不满10台小微型客车的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缺失的；<br>2.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超过报送期限15日以上不满30日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10台以上小微型客车的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缺失的；<br>2.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超过报送期限30日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4 |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 一般 |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有关事项，与乘客产生纠纷，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十三、《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9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的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的；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警告。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 |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轻微 | 违法行为不满15日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15日以上不满3个月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的；<br>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轻微 | 违法行为不满1个月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删除 |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 原《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 轻微 | 档案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达到车辆总数10%以下的 | 责令改正，警告。 |
| | | | 较重 | 1.档案不符合规定且拒不改正的；<br>2.或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的；<br>3.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达到车辆总数10%以上不满30%的 。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拒不改正的；<br>2.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达到车辆总数30%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轻微 | 未做好维护记录的车辆达到车辆总数10%以下的 | 责令改正，警告。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删除 |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原《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较重 | 1.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拒不改正的；<br>2.或者车辆维护记录弄虚作假的；<br>3.或者未做好维护记录的车辆达到车辆总数10%以上不满30%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做好维护记录的车辆达到车辆总数30%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十四、《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 一般 | 未经安全评估运营7天以下的 | 责令限期整改，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含）以上2.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经安全评估运营7天以上不满14天的 | 责令限期整改，对运营单位处以2.2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未经安全评估运营14天以上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整改，对运营单位处以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 | 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 一般 | 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 | 一般 | 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占应培训人员5%（含）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3 | 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的 | 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 严重 | 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占应培训人员5%（不含）以上不满10%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占应培训人员1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4 |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 一般 | 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5 |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 一般 |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占应考核人员5%（含）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占应考核人员5%（含）以上不满10%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占应考核人员1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6 | 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 | 一般 | 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内容缺失30%（含）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内容缺失30%（不含）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度； | 特别严重 | 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7 |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 一般 | 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8 | 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9 |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 一般 | 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0 |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1 | 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一般 | 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2 | 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 一般 | 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3 | 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 | 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4 | 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5 | 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 一般 | 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6 | 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 一般 | 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7 | 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8 | 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 | 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9 | 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一般 | 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0 | 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 一般 | 在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且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且轨道结构偏移超出安全阈值范围的等出现严重安全隐患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1 |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 一般 | 在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且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出现严重安全隐患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 | 一般 | 造成轻微影响，不配合修复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22 |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的 | 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br>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造成明显损坏，影响使用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造成严重损坏的；<br>2.或者因损坏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影响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3 | 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br>……（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br>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造成轻微影响，不配合修复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明显损坏，影响使用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造成严重损坏的；<br>2.或者因损坏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影响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4 | 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br>……（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br>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造成轻微影响，不配合修复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明显损坏，影响使用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造成严重损坏的；<br>2.或者因损坏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影响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5 |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br>……（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br>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造成轻微影响，不配合修复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明显损坏，影响使用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造成严重损坏的；<br>2.或者因损坏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影响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26 | 拦截列车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一）拦截列车；<br>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影响正常运行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影响线路正常运行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影响路网正常运行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7 | 强行上下车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二）强行上下车；<br>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影响正常运行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影响线路正常运行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影响路网正常运行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8 | 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br>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影响正常运行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影响线路正常运行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影响路网正常运行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9 | 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br>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 | 一般 | 未影响正常运行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影响线路正常运行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特别严重 | 影响路网正常运行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0 |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br>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影响正常运行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影响线路正常运行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影响路网正常运行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1 |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br>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2 | 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br>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33 | 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的 | 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br>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4 | 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br>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十五、《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不含）以上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2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不含）以上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 | 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不含）以上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4 |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不含）以上1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5 | 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轻微 | 违法行为不满3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含）以上4000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不含）以上6000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6 |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轻微 | 违法行为不满3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含）以上600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元（不含）以上800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8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7 | 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存在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8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轻微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存在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9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轻微 | 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经营不满15日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擅自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15日以上不满30日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30日以上不满3个月的；<br>2.或者造成旅客大量滞留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3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0 |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3.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5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1 |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3.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5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2 | 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3.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5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3 | 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 一般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3.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5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两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4 | 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含）以上3.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5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不含）以上8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不含）以上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十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含）以上1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含）以上1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 |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4 |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5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较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6 |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7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报备相关信息开展经营活动不满7日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报备相关信息开展经营活动7日以上不满30日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报备相关信息开展经营活动30日以上不满3个月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未按照规定报备相关信息开展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8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 一般 | 未制定服务质量标准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已建立投诉举报制度，但未严格落实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建立投诉举报制度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的； | 特别严重 | 因服务质量和投诉举报问题发生负面舆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9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一般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并且未按照规定提供或配合调取相关数据信息，逾期不满7日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br>2.并且未按照规定提供或配合调取相关数据信息，逾期7日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0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 一般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其它严重违法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删除 |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 处50元罚款 |
| | | | 较重 |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处100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的 |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br>2.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处200元罚款 |
| 删除 |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 处50元罚款 |
| | | | 较重 |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处1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br>2.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冲突、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处200元罚款 |
| 删除 | 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违规收费的；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 处50元罚款 |
| | | | 较重 |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处1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br>2.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冲突、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处200元罚款 |
| 删除 | 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 处50元罚款 |
| | | | 较重 |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处1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br>2.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冲突、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处200元罚款 |

## 十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 |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 | 一般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不含）以上1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处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 |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4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5 |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 | 一般 | 擅自暂停、终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不满本单位车辆总数5%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含）以上6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擅自暂停、终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占本单位车辆5%及以上，不满10%的。 |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特别严重 | 擅自暂停、终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占本单位车辆10%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6 |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一般 |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不满5辆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含）以上6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5辆以上，不满10辆的 |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10辆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7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 一般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不满30日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含）以上6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30日以上、不满90日的 |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90日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8 |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一般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含）以上6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9 |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 | 一般 | 不按照规定配置计价记程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其中1项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含）以上6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不按照规定配置计价记程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其中2项的 |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特别严重 | 不按照规定配置计价记程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其中3项（及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0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一般 | 已建立投诉举报制度，但未在接到投诉举报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含）以上6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已建立投诉举报制度，但未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或者未指定部门、人员受理投诉举报的 |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未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的 |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 轻微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金额不满30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金额30元以上、不满100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金额1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4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四）不 | 轻微 | 出具车费票据金额不足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拒不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5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6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轻微 | 未履行约定，但已在约定时间前告知乘客，乘客未同意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未履行约定，且未在约定时间前告知乘客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7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8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 | 轻微 |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金额不满100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9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一般 |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金额10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金额5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十八、《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 |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 | 轻微 | 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时间不满5日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4 | 汽车驾驶员，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 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br>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时间5日以上不满10日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时间10日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5 |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br>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6 |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br>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7 |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br>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8 |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br>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9 |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br>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出具车费票据金额不足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拒不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0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br>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点提供预约服务的 | 点提供预约服务；<br>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br>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br>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金额不满30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金额30元以上、不满100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金额1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3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br>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br>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通过电话、短信、信件等方式滋扰投诉举报乘客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含）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通过辱骂方式对投诉举报乘客实施报复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1.与投诉举报乘客发生肢体冲突；<br>2.或者多次、反复对乘客实施报复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4 |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br>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 | 轻微 |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满5日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5 |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5日以上不满10日的 | 责令改正，并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10日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6 |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轻微 | 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继续教育，未建立学员培训档案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含）以上1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未按照继续教育大纲规定的内容、学时等要求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责令改正，并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出租汽车经营者未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1.《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的“一年内”“两年内”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一年、两年的期限，可跨自然年度。<br>2.轻微免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按照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的免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执行。 | | | | |

# 航运海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航务局）

| 序号 | 违法种类 | 行政处罚依据 | 款或项 | 违法等级 | 违法行为表现 | 行政处罚标准 |
|---|---|---|---|---|---|---|
| 1 |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 ，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br>（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的40%的罚款。<br>（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br>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 以下罚款。<br>（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br>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 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 （一）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 | 轻微 |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造成航道或设施损失10万元以下的 | 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10%-20%的罚款 |
| | | | | 一般 |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10-50万元的 | 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20%-30%的罚款 |
| | | | | 严重 |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50-100万元的 | 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30%-40%的罚款 |
| 2 | 擅自设置专用航标 | | （二）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 | 轻微 | 影响船舶航行，能在规定的限期补办手续 | 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影响船舶航行，能在规定的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 | 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罚款 |
| | | | | 严重 | 影响船舶航行，经1次警告以上，仍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 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罚款 |
| 3 | 新建或已建桥梁未按要求设置桥涵标志或桥梁河段航标 | | （三）未按要求设置桥涵标志或桥梁河段航标 | 轻微 | 在6-7级航道上建设桥梁未按要求设置航标的 | 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在5-6级航道上建设桥梁未按要求设置航标的 | 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在3-4级航道上建设桥梁未按要求设置航标的 | 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行政处罚依据 | 款或项 | 违法等级 | 违法行为表现 | 行政处罚标准 |
|---|---|---|---|---|---|---|
| 4 | 在航道上挖采砂金、堆放材料 | （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二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四）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 | 轻微 | 造成航道损失轻微的，不能在规定的限期补办手续的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100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造成航道局部变浅的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航道航槽变化的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5 |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 轻微 |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在15天限期内未主动拆除违法设施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在1个月天限期内未主动拆除违法设施 |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在1个月限期内未主动拆除违法设施，整改不到位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6 |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轻微 | 接到执法机构的通知在15天内未按要求整改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元罚款 |
| | | | | 一般 | 1个月内仍整改不到位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行政处罚依据 | 款或项 | 违法等级 | 违法行为表现 | 行政处罚标准 |
|---|---|---|---|---|---|---|
| | | | | 严重 | 1个月内整改不到位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其距离小于国家规定的限值10%以上20%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其距离小于国家规定的限值20%以上50%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其距离小于国家规定的限值50%及以上的 | 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8 |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限期内未改正，继续使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限期内未改正，继续使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限期内未改正，继续使用3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依法取得 |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 | | 轻微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处5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行政处罚依据 | 款或项 | 违法等级 | 违法行为表现 | 行政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9 | 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 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br>（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br>（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br>（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br>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处10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0 |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轻微 |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但在实施前主动中止的 |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 | | | 一般 |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但在实施前被主管机关制止的 | 给予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 | | | 严重 |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造成一般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 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船 |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 | | 轻微 | 超过改正期限1至10个工作日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以1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行政处罚依据 | 款或项 | 违法等级 | 违法行为表现 | 行政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1 | 船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逾期不改正的 | 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超过改正期限10至20工作日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以4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超过改正期限21个工作日至3个月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以7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br>第九条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第十五条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 | | 轻微 | 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不够明确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虽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但公司干预船长最终决定权的行使，而导致发生险情或事故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8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而导致发生险情或事故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2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罚款 |
| 13 |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br>第九条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第十五条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 | | 轻微 | 建立并运行了安全管理体系，但没有对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实施定期监控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建立并运行了安全管理体系，被跟踪审核的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建立并运行了安全管理体系，但被附加审核的。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建立安全管理体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行政处罚依据 | 款或项 | 违法等级 | 违法行为表现 | 行政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建立安全管理体系，但未运行；或者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但未通过年度审核或换证审核，被收回公司符合证明的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未及时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br>第九条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br>第十五条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br>第十七条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br>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报告时间超过规定时限5至10个工作日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报告时间超过规定时限10个工作日以上的；或者报告内容缺项的报告时间超过规定时限，且报告内容缺项的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谎报有关安全和营运和防污染活动的重大事项的。隐瞒不报有关安全和营运和防污染活动的重大事项的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 |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违《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1倍至5倍的款 | | 轻微 | 更改戡划载重线而导致船舶干舷小于核定干舷10%以内的 | 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1倍及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更改戡划载重线而导致船舶干舷小于核定干舷10%至20%以内的 | 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更改戡划载重线而导致小事故或一般事故 | 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4倍及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行政处罚依据 | 款或项 | 违法等级 | 违法行为表现 | 行政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6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 | 1、《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1份的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2份至5份的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4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因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而导致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的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5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项目，执行审图和现场检验，出具错审、漏审和错检、漏检情节严重的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 | 对船舶检验机构：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对船舶检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行政处罚依据 | 款或项 | 违法等级 | 违法行为表现 | 行政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7 | 船舶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 | 1、《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撤销其相应资格。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出具与船舶的实际状况不符的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擅自降低检验技术标准出具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 | 对船舶检验机构：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4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2、对船舶检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擅自扩大资质认可证书认可的范围出具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采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出具检验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 | 对船舶检验机构：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5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罚款。2、对船舶检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 | 1、《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1份的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2份至5份的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4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2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因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5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行政处罚依据 | 款或项 | 违法等级 | 违法行为表现 | 行政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9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 1、《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船舶登记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 依照《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依照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50％的罚款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超过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规定时间1个月及以下的 | 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隐瞒登记事实 | 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因超过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规定时间而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危害后果的 |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 | 1、《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船舶登记条例》规定，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依照《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 | | 轻微 |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或者公司旗1个月及以下的 |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或者公司旗1至3个月的；或者，同时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和公司旗1个月及以下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行政处罚依据 | 款或项 | 违法等级 | 违法行为表现 | 行政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0 | 船烟囱标志、公司旗 |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九条。 违反《船舶登记条例》规定，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依照《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依照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1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 严重 |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或者公司旗6个月以上的；或者，同时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和公司4个月以上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 |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与其服务的船舶种类、航区、等级、职务不相符，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失效 |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4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在客船（客货船、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等特殊种类船舶上任职，未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 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聘用3名及以下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普通船员的 |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伪造 | | 轻微 | 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的 | 违法所得2倍或处以1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行政处罚依据 | 款或项 | 违法等级 | 违法行为表现 | 行政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2 | 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租借、冒用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合格证明 | 违法所得4倍或处以3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的；或者租借、冒用除船员适任证书以外的其他适任证件2种及以上的 | 违法所得5倍或处以5万元罚款 |
| 23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1、《船员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船员服务簿中有1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至3个月未办理变更手续；或者船员服务簿中有2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及以内的未办理变更手续 |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3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船员服务簿中2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3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 | 责令改正，处400元以上6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船员服务簿中3个及以上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未办理变更手续 | 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上至1000元罚款 |
| 24 |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船员条例》第二十条（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未按照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导致一般及以上事故的 | 处5000元及以上至1万元罚款 |
| | 招用未依照 | | | 轻微 | 招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从事普通、高级船员工作的 |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行政处罚依据 | 款或项 | 违法等级 | 违法行为表现 | 行政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5 | 招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 | 《船员条例》第二十七条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条约的规定，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船员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取得本条例规定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 | | 一般 | 招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担任船长的 | 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同时招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担任船长和其他船员的；或者，招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造成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的 | 处5万元及以上至6万元罚款 |
| 26 | 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br>第二十一条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br>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轻微 | 超核定载重线、核定箱数、核定车辆数5%以上至10%；或者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5人以上至10人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发生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 | 责令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发生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重大污染事故 | 责令改正，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取得适任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 | | 轻微 | 初次并立即离岗 |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处2000元罚款，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行政处罚依据 | 款或项 | 违法等级 | 违法行为表现 | 行政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7 | 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个月内擅自无证驾驶 |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3个月内拒不整改 |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8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第七十九条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一般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造成污染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 |
| 29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行政处罚依据 | 款或项 | 违法等级 | 违法行为表现 | 行政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业务的 | | |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罚款 |
| 30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 |
| 31 |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 | 《国内水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 | | 轻微 |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行政处罚依据 | 款或项 | 违法等级 | 违法行为表现 | 行政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是的行政许可的。 | 应的许可证件 | |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 32 |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轻微 |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
| | | | | 一般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
| | | | |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
| | 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 |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 | (一)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的； | 一般 | 初次违犯，后果轻微的 |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行政处罚依据 | 款或项 | 违法等级 | 违法行为表现 | 行政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3 | 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跨航区、航线运输的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 |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的；（二）跨航区、航线运输的；（三）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 | | 严重 | 多次违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二)跨航区、航线运输的； | 一般 | 初次违犯，后果轻微的 |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罚款 |
| | | | | 严重 | 多次违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三)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 | 一般 | 初次违犯，后果轻微的 |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500元以上1000以下 罚款 |
| | | | | 严重 | 多次违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非客运船舶载客的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 |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二）非客运船舶载客的；（三）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 | （一)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 | 一般 | 初次违犯，后果轻微的 |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多次违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二)非客运船舶载客的。 | 一般 | 初次违犯，后果轻微的 |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初次违犯，后果轻微的 |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行政处罚依据 | 款或项 | 违法等级 | 违法行为表现 | 行政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的。 | | （三)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 | 轻微 | 初次驾驶 | 消除安全隐患，处警告 |
| | | | | 一般 | 多次违犯不改 |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多次违犯并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5 | 浮桥应未设置非机动车和行人通道、拦车杆、安全通行标牌和限速、限载、限重、限高限距、限宽等标志牌及人员安全警示标志。浮桥两侧应未设置安全可靠的护栏，配备足够的救生、消防、照明设备。浮桥用电线路及其敷设应不符合有关技术规定 |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浮桥应当设置非机动车和行人通道、拦车杆、安全通行标牌和限速、限载、限重、限高、限距、限宽等标志牌及人员安全警示标志。浮桥两侧应当设置安全可靠的护栏，配备足够的救生、消防、照明设备。浮桥用电线路及其敷设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浮桥应当设置非机动车和行人通道、拦车杆、安全通行标牌和限速、限载、限重、限高、限距、限宽等标志牌及人员安全警示标志。 | 一般 | 设置标志牌不规范 | 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未设置标志牌 | 处3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
| | | | 浮桥两侧应当设置安全可靠的护栏，配备足够的救生、消防、照明设备。浮桥用电线路及其敷设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 | 一般 | 配备不足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未配备设备并不整改 | 处3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
| | 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 | | （一）未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 | 一般 | 缺少一种 |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行政处罚依据 | 款或项 | 违法等级 | 违法行为表现 | 行政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6 | 频监控、计量装置的； |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的；（二）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三）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的；（四）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 | 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的； | 严重 | 三种设备均未配备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 （二）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一般 | 能在指定时间内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未建立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 | | （三）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的； | 一般 | 未及时建立应急机制，未及时报告浮桥事故 |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拒不建立应急机制，拒不报告浮桥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 | | （四）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 | 一般 | 初次发现对四种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不落实单向通过要求。 |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多次检查发现拒不制止四种车辆通过浮桥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擅自更改船 | | （一）擅自更改船 | 轻微 | 涂改船舶载重线证书，用于航行的 | 检验费1倍的罚款 |
| | | | | 一般 | 涂改船舶载重线证书和标识，并长期运营的 |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行政处罚依据 | 款或项 | 违法等级 | 违法行为表现 | 行政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37 | 舶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六章第二十七条：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 舶载重线 | 一般 | 涂改船舶载重线证书和标识，并长期运营的 | 检验费2-4倍的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船舶最大吃水与实船不符，影响船舶安全航行的 | 检验费5倍的罚款 |
| |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 | | （二）伪造船舶检验证书 | 轻微 | 伪造单页船舶检验证书个别数据的 | 检验费1倍的罚款 |
| | | | | 一般 |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造成海事行政许可失误的 | 检验费2-4倍的罚款 |
| | | | | 严重 |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使航行和装卸作业失去准确技术数据支持，偷逃规费，危及水上交通安全的 | 检验费5倍的罚款 |

# 航务海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1 | 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保护范围内，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影响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以不超过1万元罚款；逾期不补报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20万元以上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调整航标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以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补报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25万元以上不超过30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改槽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 的罚款；逾期不补报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30万元以上不超过35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疏浚等工程措施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补报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就开工建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保护范围内，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影响的。 |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以20万元以上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调整航标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以25万元以上不超过30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改槽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以30万元以上不超过35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疏浚等工程措施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3 |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轻微 | 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位于航道保护范围内，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码头、桥梁、枢纽等围堰未拆除的)。 | 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不超过5000元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以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位于航道内，缩窄航宽不超过1/10的。 | 责令限期清除，处以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以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位于航道内，缩窄航宽1/10以上不超过1/5的。 | 责令限期清除，处以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以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位于航道内，缩窄航宽1/5以上的。 | 责令限期清除，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航标配布方案经过航道部门批准，但设置的航标等设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不超过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航标配布方案未经航道部门批准，但设置的航标等设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航标配布方案未经航道部门批准，且设置的航标等设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5 | 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轻微 |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航道通航安全的： | 1.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以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 | | |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侵占行航道航宽不超过1/10的； | 2.对个人：责令改正，处以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
| | | | |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在不超过20平方米的； | |
| | | | | （三）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影响航道设施部分功能正常发挥的； | |
| | | | | （四）其他轻度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
| | | | 一般 |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船舶航行困难的： | 1.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 | | |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侵占行航道航宽在1/10以上的； | 2.对个人：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 | | |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在20平方米以上的； | |
| | | | | （三）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影响航道设施部分功能正常发挥的； | |
| | | | | （四）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
| | | | |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堵航的： | 1.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较重 |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2.对个人：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不超过1500元的罚款。 |
| | | | |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
| | | | | （三）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 |
| | | | | （四）其他较重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
| | | | 严重 |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断航的： | 1.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2.对个人：责令改正，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
| | | | | （三）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 |
| | | | | （四）其他严重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
| |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 | 轻微 | 影响通过通航建筑物的船舶正常航行，且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不超过200元罚款，对单位处不超过10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不超过30分钟，且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00元以上不超过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6 | 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较重 | 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30分钟以上不超过2小时，且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 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2小时以上，或发生事故、触损通航建筑物设备设施、造成通航建筑物运行故障等需要抢通、抢修而导致通航建筑物被迫停航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在采砂规划范围内采砂，但超过开采的深度、范围采砂，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在采砂规划范围内采砂，但采砂船舶占据主航道作业或锚链固定在主航道内作业，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非法采砂船舶，处10万元 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在采砂规划范围内采砂，但因采砂造成了新的碍航物，严重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不在采砂规划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不超过2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2月以上不超过4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4个月以上的,或者经营货物为危险货物的,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不超过2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2月以上不超过4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3倍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4个月以上的,或者经营货物为危险货物的,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3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或者经营货物为危险货物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4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不超过3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不配合检查或者违法行为一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 |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逃避、拒绝调查取证或者违法行为一年内累计被查到3次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5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 一般 |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不超过40万元的罚款 |
| 6 | 水路运输经营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 较重 | 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40万元以上不超过60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7 |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 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一般 |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不超过2个月的 |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较重 |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2个月以上不超过6月的,或者经营货物为危险货物的 |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6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严重 |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6月以上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9 |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 一般 |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的行政许可的 | 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严重 |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证件。 |
| 10 |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的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较重 | 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1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运许可证件。” | 一般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初次被查到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第2次被查到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的；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 12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首次被查到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改正后再次被查到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发生运输业务纠纷造成恶劣影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普通货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危险品船、客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严重 | 普通货船、危险品船、客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和机务管理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后，不配合、逃避、拒绝调查取证的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超过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国内水路运输 | 一般 |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或者原船舶载客定额不超过50人、载货定额不超过300吨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后，不配合、逃避、拒绝调查取证的，或者原船舶载客定额50人以上不超过80人、载货定额300吨以上不超过600吨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3 | 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种类的 | 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或者原船舶载客定额80人以上、载货定额600吨以上，或者载货定额600吨以上船舶变更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种类的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超过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或者违法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 轻微 | 水路运输经营者初次被查到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水路运输经营者第二次被查到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水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轻微 | 水路运输经营者初次被查到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水路运输经营者第二次被查到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水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 轻微 | 水路运输经营者初次被查到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6 | 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 |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 一般 | 水路运输经营者第二次被查到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水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水路运输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轻微 | 水路运输经营者初次被查到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或者运量为不超过1000吨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水路运输经营者第2次被查到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或者运量为1000吨以上不超过2000吨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水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含3次）被查到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运量为2000吨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轻微 | 水路运输经营者初次被查到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水路运输经营者1个月内第2次被查到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严重 | 水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 |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水路运输经营者隐匿不报或瞒报有关情况 | 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水路运输经营者隐瞒或者谎报有关情况的 | 予以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 初次被发现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不超过1万元罚款 |
| | | | 较重 |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不超过300万元的，或者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违法建设、改建和扩建内河1个不超过500吨级码头泊位的 | 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 严重 |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300万以上不超过1000万元的，或者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违法建设、改建和扩建1个500吨级以上不超过1000吨级码头泊位或2个不超过500吨级码头泊位的 | 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罚款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建设1个1000吨级以上码头泊位、2个以上500吨级码头泊位的、3个以上不超过500吨级码头泊位的，或违法建设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品作业场所、违法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物品除害场所或造成安全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一般 | 初次被发现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逾期不改正的，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不超过50米的 | 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的，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50米以上不超过100米的,使用深水岸线长度不超过50米的 | 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100米以上不超过300米的，使用深水岸线长度在50米以上不超过150米的 | 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长度在300米以上，使用深水岸线长度在150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该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 | | 较重 | 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存在严重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隐患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存在严重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隐患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 | 一般 | 对设计年货物通过能力在不超过20万吨的散杂货码头，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4 |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对设计年旅客通过能力在不超过10万人次的客运码头和集装箱、滚装船码头及设计年货物通过能力在20万吨以上的散杂货码头，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对危险品码头、设计年旅客通过能力在10万人次以上的客运码头，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该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 | | 较重 | 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存在严重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隐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6 |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三条：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不超过300吨，集装箱不超过2TEU，或者由此造成的事故安全隐患比较小 | 责令停止作业,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300吨以上不超过1000吨，集装箱2TEU以上不超过5TEU的 | 责令停止作业，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1000吨以上，集装箱5TEU以上，或造成事故安全隐患较大，或造成安全事故 | 责令停止作业，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7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倾倒泥土、砂石不超过50立方米的；未经批准在港口采掘、爆破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 |
| | | | 较重 | 倾倒泥土、砂石50立方米及以上不超过100立方米；未经批准在港口采掘、爆破，影响港口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倾倒泥土、砂石100立方米以上；未经批准在港口采掘、爆破，对港口安全产生严重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4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 一般 | 持失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超过三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 以上不超过四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五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经依法许可,持伪造、涂改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9 |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 一般 | 持失效的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理货业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超过三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理货业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不超过四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五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理货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 一般 |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首次被查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超过不超过三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第2次被查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 以上不超过四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五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被查处3次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一般 | 违法行为不严重，未酿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五、《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 |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 对船员予以警告 |
| | | | 一般 |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造成一般以下（不包含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 对船员予以警告，处不超过300元罚款，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不超过10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造成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对船员予以警告，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渡船未持有相应证书载运危险货物,车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 轻微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同时载运危险货物、车辆的，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不超过8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同时载运危险货物、车辆的，造成一般以下（不包含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800元以上不超过1500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同时载运危险货物、车辆的，造成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3 |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不超过8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造成一般以下（不包含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800元以上不超过1500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渡船、高速客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造成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4 |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不超过3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造成一般以下（不包含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300元以上不超过700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造成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5 | 渡船擅自开航的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违反规定擅自开航，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不超过30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违反规定擅自开航，造成一般以下（不包含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违反规定擅自开航，造成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工程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不超过1.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不超过2.5%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不超过1.8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不超过3.5%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2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不超过1.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不超过2.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不超过1.8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不超过3.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3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不超过1.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不超过2.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不超过1.8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不超过3.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4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不超过1.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不超过2.5%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不超过1.8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不超过3.5%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5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不超过9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6 |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不超过30%的罚款。 |
| |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不超过45%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7 | 监理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25%以上不超过30%的罚款。 |
| |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30%以上不超过45%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责令改正、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8 |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不超过0.6%的罚款。 |
| |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不超过0.9%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9%以上1%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不超过3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 |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 一般 | 所压缩工期占合同约定工期不超过10%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不超过3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严重 | 所压缩工期占合同约定工期1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 |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不超过3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4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6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5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7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br>(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br>(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br>(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 |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7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8 |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9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1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br>(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br>(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br>(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0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1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的 |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2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3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挪用费用占所需费用不超过20%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不超过3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严重 | 挪用费用占所需费用2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50%以下的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4 | 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br>(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br>(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br>(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5 |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6 |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br>(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br>(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br>(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7 |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3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一般 | 能够限期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 | 一般 | 能够限期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 一般 | 能够限期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 一般 | 能够限期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7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8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标准 |
|---|---|---|---|---|---|
| 1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规避招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一般 | 未经招标签订施工合同，尚未开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不超过0.6%的罚款。 |
| | | | 较重 | 未经招标项目已开工，已完成产值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25%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0.6%以上不超过0.9%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 | | 严重 | 未经招标项目已开工，已完成产值项目合同金额25%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0.9%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备注：1.“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进行裁量处罚　　2.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